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我们作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，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，不存在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对募投项目“4万吨/年合成氨（制气单元）新型煤气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”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5月。

公司本次修订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事项，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修订程序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薪酬水平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、职责、重要性相匹配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修订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翁建全 李春光 马文超

2023年8月28日